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骨科创伤类 医用耗材带量联动接续采购历史采购数据填报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保局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接续采购历史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本次数据填报工作。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6年6月10日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骨科创伤类 医用耗材带量联动接续采购历史 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接续采购历史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填报工作，现就相关填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品种范围

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采购品种范围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当前码段范围的产品：接骨板类，国家医保局医保医用耗材编码为 C0311 开头的产品；螺钉类，国家医保局医保医用耗材编码为 C0312 开头的产品；髓内钉类，国家医保局医保医用耗材编码为 C0313 开头的产品；拉力钉类，国家医保局医保医用耗材编码为 C0305 开头的产品。其他固定材料类，国家医保局医保医用耗材编码为 C031601、C031602、C031603、C031605、C031606、C031607 和 C031608 开头的产品。

二、填报主体

我市有采购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需求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鼓励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参加集采并报量。

三、填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采购数据填报采用医疗机构直报方式进行。各县（区）医保部门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登录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https://hc.tjmpc.cn:17055/>），点击“3+N联盟骨科创伤类接续项目—历史采购数据填报”模块，参照平台内操作手册，填报2025年全年历史采购数据。医疗机构填报本单位骨科创伤类医用耗材历史采购单价和对应采购量，具体到注册证及规格型号。完成填报后，依次由各级医保部门审核。

医疗机构历史采购数据填报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6月22日17时；医保部门审核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12时。

四、工作要求

请各县（区）医保局精心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按期如实填报相关数据，加强审核把关。各相关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填报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相关采购数据，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超过规定填报时间，原则上不接受填报数据改动。

